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MORNKUL SURANGKAN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涂國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51、0000000000、23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AMORNKUL SURANGKANA（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與選任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均如原判決之記載。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惟所謂「供出毒品來源」，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並非漫無限制。而所稱「因而查獲」，則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其犯罪者而言。被告雖供稱其有供出一同犯罪之人，請從輕量刑；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警、偵詢已明確指認共犯陳韋成、「爸爸」(伍慧修)、「Q」、「KOOKKI」等人，且依陳韋成於原審審理之證述可知伍慧修為實際指揮之人，若非被告於機場即被查獲，伍慧修應也會聯繫其他共犯來拿取海洛因而被查獲，故請求函查是否有因被告供述查獲上手情形等語。經查，本案經原審函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是否有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結果略以：被告與同案被告AMORNKUL SURANGKANA(未據上訴，已確定)已明確指認在臺接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人係陳韋成，另並未查獲「爸爸」（伍慧修）、「Q」、「KOOKKAI」等其他正犯或共犯；陳韋成承認於114年8月7日與2名泰國籍女子交付海洛因，然未查獲「爸爸」、「Q」、「KOOKKAI」等情，分別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12月23日函附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147至149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115年1月7日函附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167至170頁）附卷可憑；另依海巡署偵防署臺中查緝隊上開職務報告所載：本案源於114年2月接獲檢舉人A1檢舉「阿宇」涉嫌販賣海洛因，而於114年3月4日查獲「阿宇」持有海洛因

及甲基安非他命，經「阿宇」指認海洛因來源自彰化二林地區綽號「阿成」所販賣，並表示「阿成」毒品來源源自境外走私入境臺灣，即掌握「阿成」為陳韋成，並於114年7月25日起實施通訊監察，陳韋成於114年8月6日南下高雄入住旅館期間曾與泰國籍女性接觸，而掌握該泰國人士身分，並將相關泰國籍人士通報移民署設置入境嚴檢作業，於114年9月7日接獲通報該泰國籍人士即將搭機前往臺灣而查獲被告，被告並於114年9月8日製作警詢筆錄時指認114年8月7日來臺期間有與陳韋成碰面並交付海洛因等情（見原審卷第169至170頁），顯見陳韋成於本案之前早經警方佈線偵辦中，且陳韋成於114年8月7日與泰國女子接應海洛因之行為，亦非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又依陳韋成於原審證述(見原審卷第212至223頁)，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陳韋成有接應被告於本案即114年9月7日所攜運至臺灣之海洛因計畫，佐以被告於警詢中亦供稱：如果順利入境，「Q」會叫不知名的泰國人來飯店將毒品拿走等語（見偵二卷第17頁），接應本案海洛因者為泰國籍人士，而非本國籍之陳韋成，是偵查機關所查獲陳韋成之具體事證，與被告本案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並無直接關聯。又被告供述之伍慧修、「Q」、「KOOKKAI」等人均尚未查獲，且無相關資料可供查參等情，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5年4月8日函覆本院暨檢送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是本案被告所犯，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上訴請求及辯護人辯護主張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等語，均無可採。

㈢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8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已由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又運輸毒品為世界各國嚴禁且戮力查緝之重大罪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運輸毒品行為對於國家社會治安及人民身心健康之危害甚深，竟無視法律禁令，貪圖不法利益，甘願鋌而走險，從事本案運毒之犯行，且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屬少量，其犯罪情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毒品犯罪不僅為萬國公罪，亦為我國法制所嚴禁，毒品流通、濫用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禍害，暨相關犯罪之處罰，世界各國多經由教育、媒體傳播宣導，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犯下本案，實該非難，且本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數量非少、純度非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所運輸、私運毒品尚未及流入市面即遭查獲，未致生毒品擴散之實際危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運輸、私運之毒品數量，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6年。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與罪刑相當、公平及比例原則均無違背，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惟原審就被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已予敘明適用，而

被告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理由如上述，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再依其他減輕其刑規定予以從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